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4
2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5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	6
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7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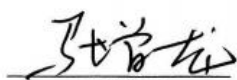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作出如下确认意见：

本公司/本人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承诺本次证券发行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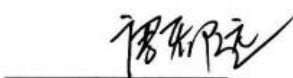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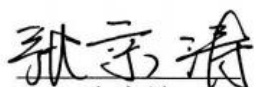
马增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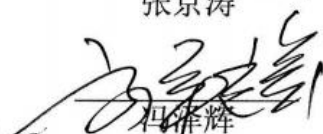
马英



唐都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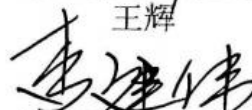
张京涛



马家辉



王辉



李建伟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吴永红



何健雄



姚新安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03 月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海全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0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向投资者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2021 年 6 月 10 日